

中宣部等8部门关于做好文明祭扫平安清明相关工作的通知（2009年）

发表时间：2012-03-08

来源：《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》

《通知》对公安、交通运输、铁道、林业、工商、城市市容管理等部门分别提出了要求,要求各地各部门统筹协调,建立平安清明的工作机制。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殡仪馆、公墓等殡葬服务单位的管理和监督,指导各殡葬服务单位制定清明期间群众祭扫应急预案,科学合理安排祭扫活动路线,控制祭扫群众聚集规模,避免发生踩踏、火灾等安全事故。殡葬服务单位做好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,特别是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;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和工作规范,为群众提供便捷、温馨、周到服务。

(据2009年3月18日《光明日报》)

2009年3月18日

中国文明网版权所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713

